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家纺”）的100%股权，拟初始底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有意参加本次竞价。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的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再次进行转让，初始底价降为6000万元，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公司于2016年3月6日收到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第二次）拍卖结果报告书》，因仅1人报名参拍，本次拍卖流拍。经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与客户沟通过程中了解到导致流拍的主要原因是：标的目前的参考价位仍然偏高，投资回报不高，故无投资意向，最终导致流拍。

为加快公司内部产业调整进度，推进安鑫家纺的股权受让工作，经公司经营层综合考虑该标的实际状况，再次调整拍卖价位，拟对安鑫家纺100%股权通过

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初始底价降为 4000 万元。

（二）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上述资产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尚不能确定最终交易对象。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有意参加安鑫家纺股权转让的竞价，维科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20-1）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06.55 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何承命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维科控股以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为主要业务，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3、本公司与维科控股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维科控股资产总额为 1,154,914.76 万元，股东权益为 217,323.0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150,299.40 万元；净利润

35,635.0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出售资产：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名称：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清浦工业园维科路 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波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0 万元

经营范围：珊瑚绒毛毯、全棉毯、法兰绒床上用品、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提供本企业自产产品的检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何承命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为便于安鑫家纺股权转让，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6 年 5 月公司对其增资 14500 万元。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0。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67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鑫家纺总资产 8200.63 万元，负债总额 19147.95 万元，净资产-10947.3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4.06 万元，净利润-2006.3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鑫家纺总资产 7359.35 万元，负债总额 4426.73 万元，净资产 2932.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98.48 万元，净利润-620.0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安鑫家纺近几年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自 2015 年 04 月已停止生产经营。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因此尚不能确定交易结果及成交价格。此项交易对公司产生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本次交易成交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安鑫家纺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事项。

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